

中国建筑学会文件

建会秘〔2023〕98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典赞·2023科普中国”建筑领域科普项目征集推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（土木）学会，本会各直属分会、各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单位、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，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，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典赞·2023科普中国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普字【2023】1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会将于2022年8月14日至9月10日期间组织开展“典赞·2023科普中国”建筑领域年度科学传播人物、年度科普作品征集推选工作。

我会科普部将于2022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期间梳理各单位上报的有关材料并组织初评，初评推荐项目经我会党委批准后，将在我会官方网站上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我会将于2022年9月28日前，通过申报系统填

报推选情况和推荐函等相关文件，统一报送至中国科协科普部。

根据中国科协推选要求，我会将推选出建筑领域候选年度科普人物、年度科普作品、年度科普短视频每项均不多于10个。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进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有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凝聚科普业界智慧，盘点年度具有影响力的科普人物和作品传播典范，揭示“科学”误区，充分展示科普的价值引领作用，推动形成热爱科学、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征集推选项目

本次活动征集以下3个项目：年度科普人物、年度科普作品、年度科普短视频。

（一）年度科普人物分为科研科普人物、基层与社会科普人物等两类，科普人物和科普团队均可申报。科普人物推荐人选要突出代表性和广泛性，推荐人选中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原则上不少于20%。

（二）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、科普影视片、科普展览三类。

年度科普人物、年度科普作品、年度科普短视频接受我会各直属分支机构、各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单位、各地方学会的推荐，其他机构须通过上述单位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认真部署。本会直属分会、各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单位要立足工作实际、紧贴工作主线，着重推荐方向正、影响大、群众认可的“最美、最佳”科普典型，鼓励向老科学家报告团、科技辅导员、科普中国信息员等一线人员倾斜。

(二) 加强宣传、提升影响。本会直属分会、各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单位要把宣传贯穿活动始终，结合各自特点大力宣传科普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展示先进科普典型的良好形象，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中国建筑学会科普部将在中国科协科普部的大力支持下，协调我会科普宣传平台、中国科协科普中国平台等相关单位积极予以支持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各单位请认真阅读附件1《“典赞·2023 科普中国”活动项目基本申报条件》，通过组织开展内部推荐工作，最终确定报送、推荐项目，并于2023年8月14日至9月10日期间将附件2《“典赞·2023 科普中国”活动推荐函》（加盖公章，分支机构由理事长/主任委员签字）及附件3《“典赞·2023 科普中国”活动项目推荐表》发送至kpb@chinaasc.org.cn，邮件题目请注明：申报“典赞·2023 科普中国”**项目。每家单位报送或推荐项目建议不超过两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建筑学会科普部 潘蓉

电 话：010-88082229

邮 箱: kpb@chinaasc.org.cn

附件 1: “典赞·2023 科普中国”活动项目基本申报条件

附件 2: “典赞·2023 科普中国”活动推荐函 (仅限直属分支机构、地方学会)

附件 3: “典赞·2023 科普中国”活动项目推荐表

